

#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英语考试考前提醒

## 一、考试时间、地点

### (一) 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 (二) 考试地点

1. 考场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邯郸路校区。

2. 考场所在楼宇：第二教学楼、第三教学楼、光华楼西辅楼。

3. 校园出入口：考生从国定路东 1 门（国定路近政通路）或国顺路门（邯郸路国顺路交叉口）进出校园。

## 二、考生进入校园要求

考试当天上午 8:00 起考生可进入校园，进入校园时须出示并核验以下材料：①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如为临时身份证，必须为带有本人照片的原件）；②本人准考证。

请考生务必提前准备好上述证件，如因证件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由本人承担责任。

## 三、考生打印准考证

即日起可从“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gsao.fudan.edu.cn/>)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应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请考生确保准考证上本人照片印刷清晰。

#### **四、考试文具要求**

本次考试，答题纸客观题填涂应使用 2B 铅笔，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字迹钢笔或圆珠笔作答。不能使用涂改液、修正带。请考生自行准备好符合要求的考试文具。

#### **五、考场规则重点提醒**

1. 考生除携带必须的考试用品外，不得将其他物品带入考场（考试教室）。携带手机、智能手表、耳机、智能手环等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进入考场的，考试期间一经发现以作弊论处，本次考试成绩无效。随身物品可按考务人员指引放在考场外，考点不负责保管贵重物品。

2. 考生在开考前 45 分钟起，按照考务人员的引导，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有序进入考场（考试教室），请务必带好两证，入场时应主动配合监考员的检查。

3.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4.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主动配合考务人员工作。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车辆不能进入校园，校园周边停车场较少，建议考生当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2. 考试期间，建议考生做好个人安全防护，考试结束后应尽快离开校园。

##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

三、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纸、试卷后，应先确认是本人的答题纸，并检查答题纸上“考生编号、考场号”等信息是否无误，再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纸上“考生确认签名”处填写姓名。不按要求填写将得不到考试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

律无效，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